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 万股，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各考核年度对应一个归属期，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50%（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 万股）。

鉴于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距离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6 年度）结束的时间间隔较短，现根据实际情况并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拟将已预留授予的 42 万股中对应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可归属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对应业绩考核期为 2027 年度可归属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按照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后续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沟通，后续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团队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